

中国金融大百科全书

(下册)

金融法规卷

中国物资出版社

F832-61
Q421

ZHONGGUO JINRONG
DA BAIKE QUANSHU

中国金融
大百科全书



A0778827



ZHONGGUOJINRONGDABAIKEQUANSHUZHONG

《金融法规》卷

编纂委员会

主 编：	申金玉	崔建伟			
副主编：	刘启明	易晓勇	殷 浩		
编 委：	苏佛年	万尔升	于 斌	黄运来	袁启昌
	冯 斌	柳东元	姚人杰	李瑞华	方禹之
	王昌平	张 寰	张运开	蒲以安	方以恒
	谷肖虎	周步青	方忠良	郁中玉	袁学谦
	杨金平	李金平	方 猛	杜成见	陆锡立
	郭红军	李红莲	崔玉琴	郁建成	杜少华
	徐 义	陈 涛	叶 谊		
撰稿人：	庞方三	王志远	卢文舟	朱明伦	李济海
	吴孟汝	邱俊鹏	余荣诚	周凤岗	李 蒙
	顾鸿瑞	钟元生	徐永璋	康 生	黄 坤
	曹 琴	韩默然	蒋存厚	程 成	鲜述文
	鲍 红	潘 海	熊丹一	刘 飞	刘 烨
	翁志明	冯晓礼	石康斌	张凤军	吴 言
	陈 岗	陈如海	伍九瑞	陆韶华	郭世英
	赵而敏	何雪晴	何广发		

目 录

银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1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19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试行)	20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文书格式(样本)印制和使用的说明	23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2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金融机构审批的通知	27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业务资格审查办法	2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分工有关事宜的通知	29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30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32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	35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40
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	41
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试行办法	42
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委托贷款业务规定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43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管理制度(试行)	44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46
借款合同条例	49
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	50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2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54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6
利率管理暂行规定	5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61
储蓄管理条例	6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65
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69
中国人民银行融资券管理暂行办法	71
中国人民银行融资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72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73

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	79
银行结算办法	90
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99
商业汇票办法	102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104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112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113
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115
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	116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	117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的暂行办法	118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19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121
境内居民因私出境购买调剂外汇的规定	122
银行外汇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123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32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136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138
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141

证券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4
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进行辅导的通知	16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做好审计工作的通知	16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发期货经纪机构《风险说明书》等四个文件 件审核要点的通知	16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1996年上市公司配股工作的通知	16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禁止股票发行中不当行为的通知	17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17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	17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24家地方监 督管理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通知	17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企业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7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 的通知	17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股票发行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17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股票发行中透支等行为的通知	17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通知	17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市场风险管理和教育的通知	17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17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规定	180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184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规则	202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管理规则	211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	216
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	219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认股权证交易清算办法	221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零股交易清算办法	222
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修正稿)	223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细则	226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基金估值暂行规定	230
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30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上市规则	232
深圳上市债券实物代保管业务暂行办法	233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现货交易清算暂行办法	234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员管理细则(暂行)	237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制度试行办法	239

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07

国际金融法规

国际统一票据法	311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322
联合国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336
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347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360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383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质疑的意见(1984—1986)》	391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质疑的意见(1987—1988)》	430
托收统一规则	460
1906 年英国海上保险法	463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474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附则	486
国际开发协会协定	490
国际开发协会协定附则	499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	500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附则	508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协定和担保协定通则	510
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	520
建立亚洲开发银行的协定	527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采购准则	542
美国标准公司法	550

银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发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三章 人民币
- 第四章 业务
-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 第六章 财务会计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二)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三) 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 (四) 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五) 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

令和规章;

(六)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七) 经理国库;

(八)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九)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十)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十一)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监督管理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1人，副行长若干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负责本辖区的金融监督管理，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及有关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 人民币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六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第十七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

制、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二十条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第四章 业务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一) 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二) 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三) 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四) 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五) 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及外汇；

(六) 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运用前款所列货币政策工具时，可以规定具体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为金融机构开立帐户，但不得对金融机构

的帐户透支。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情况随时进行稽核、检查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政策性银行的金融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建立、健

全本系统的稽核、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的预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中央预算，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每一会计年度的收入减除该年度支出，并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总准备金后的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中国人民银行的亏损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国务院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依法分别进行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伪造人民币、出售伪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人民币而运输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造人民币、出售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

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金融监督管理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贷款的；

(二) 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

(三) 擅自动用发行基金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负有

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强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供贷款或者担保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发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 第五章 财务会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

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贴现；
- (五)发行金融债券；
-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买卖政府债券；
- (八)从事同业拆借；
-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一)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四条 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第七条 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

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十条 商业银行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三)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审查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银行业竞争的状况。

第十三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章程草案；
- (二)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五)持有注册资本 10% 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六)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八)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有关专家和本行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监事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 60%。

第二十条 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营运资金额、业务范围、总行及分支机构所在地等;

(二)申请人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四)经营方针和计划;

(五)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

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公告。

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四)调整业务范围;

(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10% 以上的股东;

(六)修改章程;

(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更换董事长(行长)、总经理时,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其任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经营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10%以上的,应当事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

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开展贷款业务。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

批的制度。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

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

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贷款利率。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二)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75%;

(三)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25%;

(四)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0%;

(五)中国人民银行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在本法施行后,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符合前款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项目,国有独资

商业银行应当发放贷款。因贷款造成的损失，由国务院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票，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内予以处分。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信用贷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本法施行前，商业银行已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汇兑、委托收款等结算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兑现，收付入帐，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有关兑现、收付入帐期限的规定应当公布。

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经批准。

第四十六条 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期限，拆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个月。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

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帐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帐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的营业时间应当方便客户，并予以公告。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告的营业时间内营业，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收取手续费。

第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财务会计报表、业务合同以及其他资料。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各项业务管理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的资金；

(三)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四)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五章 财务会计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的会计制度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五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商业银行不得在法定的会计帐册外另立会计帐册。

第五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3个月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公布其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五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冲销呆帐。

第五十八条 商业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制定本行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本行的业务管理、现金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

第六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行对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各项情况的稽核、检查制度。

商业银行对分支机构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稽核和检查监督。

第六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六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照本法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规定,随时对商业银行的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监督时,检查监督人员应当出示合法的证件。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业务合同和有关经营管理方面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第六十四条 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商业银行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恢复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能力。被接管的商业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六十五条 接管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组织实施。中国人民银行的接管决定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被接管的商业银行名称;
- (二)接管理由;
- (三)接管组织;
- (四)接管期限。

接管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公告。

第六十六条 接管自接管决定实施之日起开始。

自接管开始之日起,由接管组织行使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权力。

第六十七条 接管期限届满,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终止:

(一)接管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的接管延期届满;(二)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商业银行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三)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商业银行被合并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六十九条 商业银行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解散。

商业银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清算过程。

第七十条 商业银行因吊销经营许可证被撤销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依法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

第七十一条 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商业银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七十二条 商业银行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支付迟延履行的利息以及其他民事责任:

(一)无故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

(二)违反票据承兑等结算业务规定,不予兑现,不予收付入帐,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的;

(三)非法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存款或者单位存款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损害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的;

(二)未经批准买卖政府债券或者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的;

(三)在境内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或者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的;

(四)向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

(五)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六)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表的;

(七)拒绝中国人民银行稽核、检查监督的;

(八)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的。

第七十五条 商业银行有本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

(二)未遵守资本充足率、存贷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同一借款人贷款比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的;

(三)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四)未经批准分立、合并的;

(五)同业拆借超过规定的期限或者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

(六)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

第七十六条 商业银行有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的;

(二)未经批准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10%以上的;

(三)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的。

第七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文件、资料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变更事项不报批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经营许可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资金,